



中国共产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

检索

历次党代会 >> 第十三次（1987年10月25日～11月1日） >

返回首页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章程部分条文修正

（1987年11月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

【字号 大中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对《中国共产党

（一）第十一条第一段中“可以经过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经过预选，采用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的办法进行选举。”改为：“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

（二）第十六条第一段“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再作出决定，应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改为：“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外，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在特殊情况下，可将争议提交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三）第十九条末增加一段：“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职权是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会、中央顾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的数额，不得超过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总数的1/5。”

（四）第二十一条第一段中“党的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改为：“党的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

第二十一条第三段“中央书记处在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领导下工作。”改为：“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成员由中央书记处书记和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第五段“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决定。”改为：“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五）第二十二条第二段中“中央顾问委员会每届任期和中央委员会相同。它的常务委员会和主任、副主任，由中央顾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并报中央委员会批准。”改为：“中央顾问委员会每届任期和中央委员会相同。它的常务委员会和主任、副主任，由中央顾问委员会全体会议批准。”

(六) 第三十条第一段“工厂、商店、学校、机关、街道、乡、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改为：“工厂、商店、学校、机关、街道、合作社、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七) 第三十三条第一段前面增加一段：“企业和实行行政管理的事业单位，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实行保证监督，要精力加强党的建设，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支持行政管理工作，并对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三条原第一段中“企业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委员会，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领导本单位的工作。”改为：“尚未实行行政管理的基层委员会，和不设基层委员会的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领导本单位的工作。”

(八) 第四十三条第三段中“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的第一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改为：“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的第一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九) 第四十六条中“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党外组织的领导机关中成立党组。”改为：“在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其他非党组织的经选举产生的领导机关中，可以成立党组。”